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  
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YHY-2022-GCZB-001

项目实施机构：南岳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禹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1、招标条件 .....           | 5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5  |
| 4、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    | 7  |
| 5、投标保证金 .....          | 7  |
| 6、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 | 7  |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 8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 8  |
| 9、行政监督 .....           | 8  |
|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       | 8  |
| 11、其他 .....            | 8  |
| 12、联系方式 .....          | 9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0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 15 |
| 1. 总则 .....            | 15 |
| 2. 招标文件 .....          | 17 |
| 3. 投标文件 .....          | 18 |
| 4. 投标 .....            | 21 |
| 5. 开标 .....            | 22 |
| 6. 评标 .....            | 22 |
| 7. 合同授予 .....          | 23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4 |
| 9. 纪律和监督 .....         | 2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27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7 |

|                    |    |
|--------------------|----|
| 评标办法 .....         | 30 |
| 评标详细程序 .....       | 3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商务文件部分） .....     | 49 |
| 一、投标函 .....        | 50 |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52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3 |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54 |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55 |
| 六、投标报价函 .....      | 57 |
| 七、投标保证金 .....      | 58 |
| 八、服务承诺书 .....      | 59 |
| 九、其他 .....         | 60 |
| （技术文件部分） .....     | 6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为创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提升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水平，有效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引进战略合作者投资经营，加强与知名专业旅游运营公司合作，推进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南岳区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华禹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

2.2 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11157万元，其中车辆维保后勤基地582万元，公园等附属配套设施8657万元，磨镜台交通中转站1918万元。

2.3 特许经营范围：项目主要包括景区内道路客运服务及配套设施运营、车辆维保后勤基地投资建设及维护、公园（二期）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维护、磨镜台交通中转站投资建设及维护（以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

2.5 特许经营期：根据投资回报周期需求，确定项目经营期限为6年（含投资建设期）。中标人投资建设的车辆维保后勤基地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竣工；磨镜台交通中转站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竣工；公园（二期）须于2028年12月31日前竣工。如中标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投资建设，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 2.6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景区内道路客运服务向使用者收取车票费用，收费标准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执行。

公园（二期）定位为公益性场所，中标人提供日常管理、维护等服务，不得从事商业性经营，无收益权。

景区内场站由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不得从事商业性经营，无收益权。后勤维保基地由中标人提供物业管理、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和中标人内部使用。

为提升南岳旅游服务质量，推动南岳旅游发展，增强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市场经营的力度，并平衡项目投资、收益及经营风险，经综合考虑，鉴于公园（二期）、磨镜台交

通中转站、车辆维保后勤基地及场站物业管理服务等项目无法产生收益，无法覆盖中标人单独投资建设运营部分的成本及合理收益，故以中标人在项目公司的道路客运收益对其投资及运维费用予以平衡，并实施统一招标。

## 2.7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式：

1、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政府授权南岳区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经营权授予的相关工作，以及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2、南岳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通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单独投入建设资金11157万元，（其中：车辆维保后勤基地582万元，公园（二期）等附属配套设施8657万元，磨镜台交通中转站1918万元）。

3、作为取得本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客运特许经营权的特定义务，中标人中标后应当与衡阳市南岳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文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中标人与区文旅公司各享有本道路客运经营项目70%与30%的经营收益权，双方协同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客运经营，以及与道路客运经营相关的配套工作；区文旅公司负责道路客运票务系统的设置、改造、维护及全部客运票款收取工作，协同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景区客运道路的维保，负责客运线路沿线景点的营销；中标人及在南岳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除区文旅公司上述分工事项之外的道路客运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运车辆、车辆维护及相关设备设施、道路营运场站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等。中标人与区文旅公司相互协作、独立核算，各自对分工及收益权范围内经营的盈亏和债权债务负责，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应当保障合作方区文旅公司对特许经营项目的知情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合作协议中约定。

4、项目公司只负责本次公开招标的经营范围内景区道路客运服务。中标人须单独承担车辆维保后勤基地投资建设及维护、磨镜台交通中转站投资建设及维护，公园（二期）投资建设及维护，以及场站物业管理服务，该部分投资回报已全部涵盖在中标人的70%道路客运服务经营收益之中。

5、中标人确定后，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以后，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继承景区内道路客运服务特许经营的补充协议，同时，项目公司与区文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 2.8 项目期满移交：

中标人应当在特许经营期满将投资建设的公园（二期）、后勤维保基地及磨镜台交通中转站无条件移交南岳区人民政府指定接收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协议约定，在合作期结束前6个月（过渡期）与中标人共同组织成立移交工作组，启动资产无条件移交等工作，组织对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状况检查评估，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维护状态。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的价值非正常减损或者使用寿命减少的，相应扣减中标人的收益或者由中标人以其他方式补偿。

## 2.9 质量标准：

- （1）客运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实施方案及实施机构要求；
- （2）运维服务标准：符合实施方案及实施机构要求；
-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一般资格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4）符合国家准入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2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经营四类班线的许可条件。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 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 4.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仅接收银行转账（现金）、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两种方式。

### 5.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 6、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实施方案、合同条款等。

6.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投标人的CA电子证书需开通产权交易权限后方可进入交易系统报名和使用）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及开标时间为详见外网公告。请投标人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详见外网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同 时 在 衡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http://ggzy.hengyang.gov.cn/>） 、 湖 南 省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网（<http://bidding.hunan.gov.cn/>）发布。

## 9、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机构为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监督电话：0734-5681157。

##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1、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4-8846545。

##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万福路2号

联系人：陈建军

电话：0734-566223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禹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26号万恒茶文化广场白金汉宫2、3栋114室

联系人：华恒、罗巧丽、阳珍

电话：1360734015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岳区交通运输局<br>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万福路2号<br>联系人：陈建军<br>电话：0734-56622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禹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26号万恒茶文化广场白金汉宫2、3栋114室<br>联系人：华恒、罗巧丽、阳珍<br>电话：13607340155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                                                                                                                                                                                          |
| 1.1.5  | 建设项目地点            | 衡阳市南岳风景名胜区内                                                                                                                                                                                                               |
| 1.1.6  | 项目概况及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特许经营期限            | 根据投资回报周期需求，确定项目经营期限为6年（含投资建设期）。中标人投资建设的车辆维保后勤基地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竣工；磨镜台交通中转站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竣工；公园（二期）须于2028年12月31日前竣工。如中标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投资建设，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
| 1.3.2  | 质量要求              | （1）客运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实施方案及实施机构要求；<br>（2）运维服务标准：符合实施方案及实施机构要求；<br>（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br>（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br>（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br>（4）符合国家准入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r>2、特定资格条件<br>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经营四类班线的许可条件。<br>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br><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方式                                                                                                                  |
| 2.2.2  |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bidding.hunan.gov.cn/">http://bidding.hunan.gov.cn/</a> ）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hengyang.gov.cn">http://ggzy.hengyang.gov.cn</a> ）发布。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3.5.5 | 投标文件加密         |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衡阳市公共资源网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设立开标会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00万元，可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上述规定的履约担保。<br>中标人拒绝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其自动放弃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第二名递补，依次类推。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将特许经营权出让费作为本次招投标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底价=3000万元，含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该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
|------|---------------------|---------------------------------------------------------------------------------------------------------------------------------------------------------------------------------------------------------------------------------------------------------------------------------------------------------------------------------------------------------------------------------------------------------------------------------------------------------------------------------------------------------------------------------------------------------------------|
| 10.2 | 项目监管                | <p>为能及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项目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按时开始运营，项目实施机构应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和介入。</p> <p>(1) 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督和介入权利主要包括：</p> <p>1) 定期获取有关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p> <p>2)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条件下进场检查；</p> <p>3) 对专业性的分包项目承包商的选择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在特定的情形下，介入项目的建设；</p> <p>4) 对工程建设施工材料、供应商采购流程的监督；</p> <p>5)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或工程事故，直接介入工程建设或接管。</p> <p>(2) 运营期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督和介入。包括：</p> <p>1)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项目检查；</p> <p>2) 定期获得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p> <p>3) 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p> <p>4)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价；</p> <p>5) 发生运营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其他特定情形下，介入和接管项目的运营工作。</p>                                |
| 10.3 | 建设项目投资金额<br>结算及变更办法 | <p>(1) 中标人应当以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作为最高限额，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及工程变更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p> <p>(2) 中标人在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应及时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规定期限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后，双方据此办理投资建设费用的结算事宜。</p> <p>(3) 最终的投资建设费用结算总额必须控制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以内，超出部分项目实施机构不予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因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确需提高项目投资额度，经南岳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项目结算金额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在工程结算时，由南岳区人民政府补足差价。</p> <p>(4)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按南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中标人应严格限额设计，工程变更必须经过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后才能实施。工程变更的取费、材料价格、综合人工计算应符合施工时段同期衡阳市南岳区财政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p>                                                                                                                                  |
| 10.4 | 投标保证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担保</p> <p>1.形式：</p> <p>(1) <input type="checkbox"/>承诺</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br/><b>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元）。</b></p> <p>3.提交方式：</p> <p>(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p> <p>户 名： /</p> <p>开户银行： /</p> <p>账 号： /</p> <p>(2) 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p> <p>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p>5.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p> |

|           |    |                                                                                                                                                                                                                                                                                                                                                                                                                                                                                                                                                                                                                                                                                                                                                                                                                                                                                                                                                                                                                                                                                                                                                   |
|-----------|----|---------------------------------------------------------------------------------------------------------------------------------------------------------------------------------------------------------------------------------------------------------------------------------------------------------------------------------------------------------------------------------------------------------------------------------------------------------------------------------------------------------------------------------------------------------------------------------------------------------------------------------------------------------------------------------------------------------------------------------------------------------------------------------------------------------------------------------------------------------------------------------------------------------------------------------------------------------------------------------------------------------------------------------------------------------------------------------------------------------------------------------------------------|
|           |    | <p>用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b>6.其他：</b></p> <p>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转账(现金)、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两种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如下：</p> <p>一、银行转账</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人选择的银行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该子账号仅应对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包)，即：一个投标人一个子账号一个标段(包)。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退还时也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银行转账保证金账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操作详见《衡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操作手册》、《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操作手册》。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事项：</p> <p>1、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标段（包）编号”，如果没注明“标段（包）编号”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与该标段（包）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银行转账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参与投标的标段（包）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p> <p>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p> <p>递交方式：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financeplatform/">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financeplatform/</a>) 办理投标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并按《衡阳市建设工程投标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 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 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办理投保事宜。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事项：</p> <p>1、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的保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开标时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p> <p>三、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5      | 异议 | <p>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10.6 中标公示 |    |                                                                                                                                                                                                                                                                                                                                                                                                                                                                                                                                                                                                                                                                                                                                                                                                                                                                                                                                                                                                                                                                                                                                                   |
|           |    |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u>3</u>个工作日。</p>                                                                                                                                                                                                                                                                                                                                                                                                                                                                                                                                                                                                                                                                                                                                                                                                                                                                                                                                                                                                                                                                            |
| 10.7 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8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9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监 督               |                                                                                                                                                                                                                                                                                                                                                                                                                                                                                               |
|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1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2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10.12.1                | <p>（1）交易服务费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可以在线上异地缴纳也可以到交易中心5号窗口现场办理，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线上缴纳交易服务费操作流程》：<br/> <a href="https://ggzy.hengyang.gov.cn/ztlz/yhyshjzl/zbtb/zbtblcjbszn/20210909/i2477940.html">https://ggzy.hengyang.gov.cn/ztlz/yhyshjzl/zbtb/zbtblcjbszn/20210909/i2477940.html</a></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p> <p>（3）本文件所涉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p>                                                                                                                                                     |
| 10.13                  | 其他要求                                                                                                                                                                                                                                                                                                                                                                                                                                                                                          |
|                        | <p>（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电脑、CA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操作手册》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客服联系电话：0734-8846545。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实施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特许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

#### **商务文件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投标报价函
- (7) 投标保证金
- (8) 承诺书
- (9) 其他

**技术文件内容：**

- (1) 景区客运服务方案
- (2) 磨镜台交通中转站投资建设维护方案
- (3) 景区客运配套设施管理维护方案
- (4) 维保后勤基地投资建设维护方案
- (5) 公园建设维护方案
- (6) 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理措施
- (7) 移交方案
- (8) 合理化建议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中的“投标报价函”的要求填写。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3.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而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接受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文件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合作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评审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报价需高于招标底价。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合作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作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质量要求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保证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为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1.2 | 资格性评审    |                                                                                  |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法律其他要求   | 未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符合国家准入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权值构成                        |                                                                                                                                             | 技术部分权重： <u>0.45</u><br>商务部分权重： <u>0.40</u><br>投标报价权重： <u>0.15</u>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技术部分<br>(100分) | 景区客运服务方案<br>(0-20分)         | 拟投入车辆承诺、经营方案、服务方案、司乘人员管理方案和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和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道路客运主客部门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5A级景区的服务标准，是否具有创新。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良计15-20分，一般计10-14分，欠完善、欠合理计5-8分，未提供计0分。 |                                                                   |
|                | 磨镜台交通中转站投资建设维护方案<br>(0-15分) | 项目的设计构思和创意是否具有创新，与南岳旅游文化的核心理念是否相契合，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建设和后期维护方案是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良计12-15分，一般计8-11分，欠完善、欠合理计4-7分，未提供计0分。                       |                                                                   |
|                | 景区客运配套设施管理维护方案<br>(0-10分)   | 景区旅游线路上的站场、停靠点、中转站的管理及维护方案是否可行，是否能达到国家5A级景区的服务要求，是否具有创新。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良计8-10分，一般计5-7分，欠完善、欠合理计2-4分，未提供计0分。                                     |                                                                   |
|                | 维保后勤基地投资建设维护方案<br>(0-20分)   | 在维保后勤基地项目建成前，客运车辆如何平稳有序的过渡，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良计8-10分，一般计5-7分，欠完善、欠合理计2-4分，未提供计0分。                                                   |                                                                   |
|                |                             | 项目的设计构思和创意是否具有创新，与南岳旅游文化的核心理念是否相契合，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建设和后期维护方案是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良计8-10分，一般计5-7分，欠完善、欠合理计2-4分，未提供计0分。                         |                                                                   |
|                | 公园（二期）建设维护方案<br>(0-15分)     | 项目的设计构思和创意是否具有创新，与南岳旅游文化的核心理念是否相契合，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建设和后期维护方案是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良计12-15分，一般计8-11分，欠完善、欠合理计4-7分，未提供计0分。                       |                                                                   |
|                | 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理措施<br>(0-5分)       | 投标人考虑的各种风险管控、应急处理措施是否全面，并具有可操作性。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良计4-5分，一般计3分，欠完善、欠合理计2分，未提供计0分。                                                                  |                                                                   |
|                | 移交方案<br>(0-10分)             | 经营期界满，经营权、股权、资产等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移交，是否全面，并具有可操作性。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良计8-10分，一般计5-7分，欠完善、欠合理计2-4分，未提供计0分。                                           |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br>(0-5分)                                                                                               | 对客运管理、服务标准、智能化程度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的，评委视情况可予以加分，建议不具有可行性，且无具体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不予加分。                                                                                                                                     |  |
| 商务部分<br>(100分)   | 客运业绩<br>(0-30分)                                                                                               | 近3年来（2020年10月-2023年9月），投标人具有5A级及以上山岳型景区道路旅客运输相关业绩的计30分；4A级山岳型景区道路旅客运输相关业绩的计20分；3A级山岳型景区道路旅客运输相关业绩的计10分（以交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准）。                                                                                     |  |
|                  | 客运企业质量信用等级<br>(0-18分)                                                                                         | 最近三个年度内，投标人客运质量信用等级达到AAA级的计6分/年度；AA级的计4分/年度；A级及以上的计2分/年度；B级的计1分/年度，最高累计计18分（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  |
|                  | 标准化程度<br>(22分)                                                                                                | 投标人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道路旅客运输类等级证明并通过最近年度核查，达标等级为一级的计10分；二级的计7分；三级的计4分；未取得的计0分（以投标人提交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为准）。                                                                                                      |  |
|                  |                                                                                                               | 近3年内，投标人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国家级的计12分；省级的计8分（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文时间为准）。                                                                                                                            |  |
|                  | 加分项<br>(0-30分)                                                                                                | 为了更好的促进和推动南岳区旅游产业的发展和升级，如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在南岳区投资开发文旅项目，带动南岳区旅游产业的发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且承诺可在中标后2年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项目切实、可行的，按项目投资额进行加分，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的，计5分；投资额每提高5000万元加5分，最多计30分。（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投标报价部分<br>(100分) | 投标报价评审                                                                                                        |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报价为满分，得分为100分；投标报价与底价相同，得基本分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60+(投标报价—底价)/(最高报价—底价)×40。底价=3000万元。 |                                                                                                                                                                                                               |  |
|                  | 评审标准                                                                                                          | 计算方法                                                                                                                                                                                                          |  |
|                  | 投标报价>投标底价                                                                                                     | 投标报价得分=60+(投标报价—底价)/(最高报价—底价)×40                                                                                                                                                                              |  |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高至低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都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2. 评标准备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



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 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 3.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

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3.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进行。

## 4.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 4.1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部分评审；
- （2）商务部分评审；
- （3）投标报价评审。

### 4.2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 4.3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中标人的确定

### 5.1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 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 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 补充条款

7.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7.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衡阳市南岳区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分别为：

南岳区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地址：南岳区万福路2号，法定代表人：尹晖，职务：局长；

中标人\_\_\_\_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注册号：\_\_\_\_，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_\_\_\_，国籍：\_\_\_\_。

## （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范围

第三条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政府授权南岳区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经营权授予的相关工作，以及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南岳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通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为乙方。

甲方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以后，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继承景区内道路客运服务特许经营的补充协议，同时，项目公司与区文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乙方享有本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客运服务经营收益的70%，区文旅公司享有本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客运服务经营收益的30%，双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在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四条 特许经营出让费的缴纳方式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分六次将特许经营出让费缴纳给甲方。

第一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特许经营出让费\_\_\_\_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二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特许经营出让费\_\_\_\_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三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特许经营出让费\_\_\_\_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四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特许经营出让费\_\_\_\_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五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特许经营出让费\_\_\_\_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六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特许经营出让费\_\_\_\_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景区内道路客运服务及配套设施运营、车辆维保后勤基地投资建设及维护、公园（二期）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维护、磨镜台交通中转站投资建设及维护。

乙方必须单独投入建设资金 11157 万元，（其中：车辆维保后勤基地 582 万元，公园（二期）及附属配套设施 8657 万元，磨镜台交通中转站 1918 万元）。

项目公司只负责本次公开招标的经营范围内景区道路客运服务。乙方须单独承担车辆维保后勤基地投资建设及维护、磨镜台交通中转站投资建设及维护，公园（二期）投资建设及维护，以及场站物业管理服务，该部分投资回报已全部涵盖在乙方的 70%道路客运服务经营收益之中。

### （三）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 第六条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融资、抵押、担保，若确需对外投资、融资、抵押、担保、合作、转股，或涉及其他重大决策、重大风险事项，乙方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和区文旅公司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用于担保、抵押、融资等。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就乙方抵押、融资、贷款等事项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如发生严重财务风险、诉讼纠纷等问题，严重影响项目公司日常运转及道路客运服务，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特许经营权。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以其享有的道路客运服务经营收益的 70%作担保的贷款或融资，如无法按期清偿，将在南岳一码游的清分账目中予以抵扣。

###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取消和终止

#### 第七条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与乙方及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取消乙方及项目公司的景区道路客运服务经营权：

- （1）因不可抗力或南岳区面临重大政策变化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2）乙方严重违约；
- （3）乙方危害公共利益或依法被征收、被征用项目财产等；
- （4）项目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违法行为；
- （5）项目公司未与区文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 （6）乙方侵害区文旅公司知情权、监管权、收益权，经通知后不整改的；

#### 第八条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 （五）项目建设

### 第九条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南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第十条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并必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

### 第十一条 建设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要求，负责项目建设，确保所建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a）乙方投资建设的车辆维保后勤基地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磨镜台交通中转站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公园（二期）须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

（b）根据批准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

（c）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报批及项目变更等，需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并由南岳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后，方可实施；

（d）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e）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向甲方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 第十三条 项目进度计划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c)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 第十四条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 个三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

#### 第十五条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 第十六条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 第十七条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_\_\_\_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 (a) \_\_\_\_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b) \_\_\_\_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_\_\_\_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 (d) 所有项目建设资料按城建档案归档要求送交甲方。

#### 第十八条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_\_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向甲

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 （六）道路旅游客运经营

### 第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范围

#### ① “9”字形单向循环主运输线路

a. 上行线：南岳衡山游客中心—华严湖—忠烈祠—穿岩诗林—半山亭环保停车场—半山亭岔路口—麻姑仙境—灵芝泉—磨镜台—磨镜台岔路口—西岭岔路口—藏经殿岔路口—民俗文化城—南天门祖师殿。

b. 下行线：南天门祖师殿—铁佛寺—邨侯书院—财富山庄—紫竹林—半山亭岔路口—半山亭环保停车场—穿岩诗林—忠烈祠—华严湖—南岳衡山游客中心。

#### ② 旅游专线往返线路

a. 半山亭环保停车场—麻姑仙境—灵芝泉—磨镜台—南台寺—白龙潭门票处。

b. 南天门祖师殿—民俗文化城—藏经殿。

c. 南天门祖师殿—南天门索道站—广济寺。

甲方有权根据南岳景区道路客运需要，对运输路线进行调整和确定，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甲方确定的路线运营。

### 第二十条 投入车辆等级及数量

#### （1）车辆投入等级

客运车辆技术等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中级及以上标准；

尾气排放及噪音控制达到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

客运车辆必须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终端、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车辆视频监控系统；

按国家规定为客运车辆足额购买各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等。

#### （2）运力规模要求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提供运力，运营的中型客车不小于 150 台，小型客车不小于 10 台，以及必要的后勤保障车和巡逻车。根据旅游形势的发展，运营方应适当增加运力以满足游客的乘车需求，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新增加的车辆应积极推广新能源

车辆。

## （七）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第二十一条 运营与维护

（1）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景区道路客运服务及配套设  
施维护管理，承担全部费用；乙方承担车辆维保后勤基地、公园（二期）以及磨镜台交  
通中转站项目的管理、运营、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如因政策要求，需全部或部分更换为新能源车，乙方应及时更换到位，费用全  
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公司有权按照约定独立行使对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景区道路客运服务的经  
营，乙方有权按照约定依法行使对车辆维保后勤基地、公园（二期）以及磨镜台交通中  
转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景区场站的物业管理。

###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1）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筹集景区道路客运服务车辆购置、车辆维保后勤基  
地及公园（二期）和磨镜台交通中转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项目公司经营进行监管。

## （八）项目的移交

###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

（1）特许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无条件移交公园（二期）、磨镜台交通中转站和维  
保后勤基地的有形、无形资产，并保证移交资产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使用。

（2）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所聘用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

（3）对于乙方签订的，于移交日期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  
所有其他合同，应移交给甲方，所欠贷款由乙方承担。

##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二十四条 甲方权利

（1）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2）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  
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3）对乙方就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审查、许可、授权或批  
准。

（4）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5)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投标文件、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 第二十五条 甲方义务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依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 第二十六条 乙方权利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2) 维护安全运行的权利；

(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七条 乙方义务

(1) 制订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项目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3) 维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服务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处理；

(4)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服务、解散、歇业；

(5) 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6) 按规定的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等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必须将有关项目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8)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甲方指定的单位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9)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费。

(10) 乙方必须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保证旅客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提供文明优质的旅客乘车服务、紧急救援服务等。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年度考核，接受甲方的监管。

(12)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项目监管

为能及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项目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按时开始运营，甲方应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和介入。

（1）项目建设期甲方的监督和介入权利主要包括：

- 1）定期获取有关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 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条件下进场检查；
- 3）对专业性的分包项目承包商的选择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在特定的情形下，介入项目的建设；
- 4）对工程建设施工材料、供应商采购流程的监督；
- 5）发生特别重大安全或工程事故，直接介入工程建设或接管。

（2）运营期甲方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督和介入。包括：

- 1）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项目检查；
- 2）定期获得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3）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
- 4）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价；
- 5）发生运营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其他特定情形下，介入和接管项目的运营工作。

## （十一）项目结算

（1）乙方应当以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作为最高限额，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及工程变更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乙方在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应及时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规定期限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甲方确认后，双方据此办理投资建设费用的结算事宜。

（3）最终的投资建设费用结算总额必须控制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以内，超出部分甲方不予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要求，确需提高项目投资额度，经南岳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项目结算金额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在工程结算时，由南岳区人民政府补足差价。

（4）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按南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限额设计，工程变更必须经过甲方批准后才能实施。工程变更的取费、材料价格、综合人工计算均应符合施工时段同期衡阳市南岳区财政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

##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运营  
特许经营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一、非常荣幸参与项目的投标，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包括各自的附件和附录）规定的关于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特许经营项目的投标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年月日发布的招标文件，及于年月日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在整个投标阶段放弃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的个日历日，且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四、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投标文件被贵方接受，并履行特许经营者的义务。

五、我们确认，如果我们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文件，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六、根据投标人须知，我们在与本投标书一并提效的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文件和资料有：

- （a）本投标书；
- （b）授权委托书；
- （c）投标报价；
- （d）技术部分标书；
- （e）商务部分标书；
- （f）其他我们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补充资料。

七、我们同意，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在其有效期内被贵方接受，将按照贵方所接受的格式以及特许经营者须知的规定，确保项目公司签署所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八、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最终签署以前，以我们与贵方就可能达成协议作出任何修改为条件，本投标文件对我们有约束力。

九、我们确认，我们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作出的任何承诺，并对任何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所提出的任何变更建议已全部在本投标文件中明确标出。

十、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一、我们证实，本投标文件中陈述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寄的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发证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函

|                    |                                                                                          |
|--------------------|------------------------------------------------------------------------------------------|
| 项目名称               |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                                                         |
| 一、综合说明             | 特许经营范围：<br>特许经营内容：                                                                       |
| 二、特许经营权出让费<br>投标报价 | _____万元                                                                                  |
| 三、特许经营期            | _____年                                                                                   |
| 四、质量标准             | 客运服务质量标准：                  ；<br>运维服务标准：                  ；<br>工程质量标准：                  。 |
| 五、项目负责人            |                                                                                          |
| 六、投标保证金            | _____万元                                                                                  |
| 七、附加条件及说明          |                                                                                          |
| 八、其它承诺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必要的资料。

## 特许经营项目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景区客运服务方案

- 1、拟投入车辆承诺（需明确时间、投入车辆数量以及车辆是否配备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摄像头等装置）；
- 2、经营方案（包含1. 公司化经营管理方案、2. 车辆排班、调度、售票、途中运行管理、3. 途经道路安全适应性评估、4. 内部管理、5. 企业(站场)间合作、6. 票价优惠、7. 淡旺季运力调配方案和防汛抢险、春运、节假日期间及突发情况下的运输保障措施，香期旺季、旅游黄金周及冰冻天气的运输保障措施、8. 环保等其他措施方案）；
- 3、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质量保障、诚信服务方案、游客服务管理方案）；
- 4、司乘人员管理方案和保障措施（现有可投入具备A1驾照2年及以上山岳型景区驾驶经验的驾驶员数量、司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社会保险承诺、司乘人员着装方案、培训教育管理方案）；
- 5、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和承诺及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车辆及线路动态监控方案和措施、车辆维修救援方案和措施、事故处置和理赔方案、其它安全技术保障方案和措施、承诺严格遵守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安全生产监管的规定、承诺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法定险种、承诺车辆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以保证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运营要求、承诺该线路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档案）。

### 二、磨镜台交通中转站投资建设维护方案

- 1、项目的设计构思及创意
- 2、项目建设方案与计划工期；
- 3、项目维护及管理方案。

### 三、景区客运配套设施管理维护方案

- 1、景区旅游线路上的站场、停靠点、中转站物管方案。

### 四、维保后勤基地投资建设维护方案

- 1、基地建成前的客运车辆过渡、保障措施；
- 2、项目的设计构思及创意、建设方案与计划工期、维护及管理方案。

### 五、公园（二期）建设维护方案

- 1、项目的设计构思及创意；
- 2、项目建设方案与计划工期安排；
- 3、项目后期维护及管理方案。

### 六、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理措施

### 七、移交方案

- 1、经营期界满，经营权、股权、资产等移交方案
- 2、经营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或违诺被终止经营权的情形下，经营权、股权、资产等移交方案。

#### 八、合理化建议（如有）

## 第六章 项目实施方案

另册，详见附件《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